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 一、評估依據及目的：為落實本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實施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建立績效目標並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 二、評估週期及對象：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須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其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等七席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三席、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席。
- 三、評估方法：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自評問卷為依據，依評估項目按照評分標準「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做評估。
- 四、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自評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總平均分數在 4.83~5.00，屬「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86
內部控制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90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總平均分數在 4.71~5.00，屬「優」。

六大面向	平均得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1
董事職責認知	4.9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7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6
內部控制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82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總平均分數在 5.00，屬「極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合計/平均分數	5.0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1 項指標。總平均分數在 5.00，屬「極優」。

五大面向	平均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5.00
合計/平均分數	5.00

五、綜合結論

112 年評估結果顯示，總評分為 4.71~5.00，屬「優」。

董事提出需持續加強對公司所屬產業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公司設定未來策略及目標之建議。

功能性委員對於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效率皆給予正面極優之評價，委員會皆已發揮應有之功能。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報告

-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年安排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 二、111 年度本公司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外部評估，團隊成員具備風險評估及公司治理相關領域專長，該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亦符合外部績效評估之要求。本次委外評估方式包括文件查閱、實地訪談及董事自評問卷進行評估、分析，並提供觀察與建議。
- 三、本次主要評估面向包含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大面向，經綜合評估，公司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構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四、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建議事項如下
 - (一)建議於董事會將中、長期永續經營可能面臨的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如人才風險、資訊安全、永續環保及法規遵循等列入定期或不定期的報告事項。
 - (二)順應公司治理趨勢，建議應考量增設提名委員會，逐步建立董事成員人才庫，健全董事提名管理制度，持續在未來不同階段組建符合公司發展策略所具備專業與實務經驗之董事會。
 - (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之規定，建議次期審計委員會設立前，可事先傳達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審計委員會職權將不受限於內控稽核、重大資金貸與、保證或財務投資範疇，而是能以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進行職權擴充。除讓獨立董事對更多領域範疇提供建議外，亦增進策略意見交流之機會。
 - (四)對跨國子公司之董事會可建立適當董事遴選制度，讓表現傑出、認同公司核心價值之當地員工進入子公司董事會，使董事會運作更加了解當地業務，成員更加多元。
 - (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六)延請外部專家根據公司營運重要之議題辦理董事團體進修課程，提升董事成員間進行策略性意見交流之機會，深化董事間之互動與互信，以建立多元溝通平台。

五、後續辦理方式：對於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各項建議，本公司將做為未來董事會工作目標之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受文者：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茲證明 貴公司委託本公司執行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專案。

說 明：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公司(“本公司”)依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簽訂之契約，辦理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評結果，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完成評估結果並出具報告。特此證明。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曾于哲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